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9 号）。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323,878,581.81	1,593,912,652.91	45.80%	1,166,542,6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204,791.62	106,626,738.28	148.72%	147,168,5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234,601.75	76,171,693.93	186.50%	60,649,6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2,567.54	102,906,718.42	-83.97%	-45,541,00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47	136.1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47	136.1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8.77%	2.64%	17.1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085,222,913.81	2,901,436,340.37	75.27%	2,371,502,8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3,258,453.87	1,456,712,178.89	174.81%	1,077,110,177.19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铜靶以及各种超高纯金属合金靶材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

艺，用于制备电子薄膜材料。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包括金属、陶瓷、树脂等多种材料经复杂工艺加工而成的精密零部件，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以及平板显示器生产线的机台，覆盖了包括 PVD、CVD、刻蚀、离子注入以及产业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其生产过程对于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产品主要出售给晶圆制造商作为设备使用耗材或出售给设备制造商用于设备生产。

（二）主要产品

1、超高纯靶材

公司主要生产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包括超高纯铝靶材、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及超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钨钛靶、镍靶和钨靶等。

（1）超高纯铝靶材

超高纯铝及其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半导体芯片配线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5%（5N5）以上，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铝靶的金属纯度略低，分别要求达到 99.999%（5N）、99.995%（4N5）以上。目前，公司生产的铝靶已经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2）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

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钛是被广泛应用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之一。钛靶材及环件则是应用于 130-5nm 工艺当中，与超高纯钛靶材配套使用，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更好的薄膜性能，以达到更高的集成度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钛靶、钛环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3）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

在先端的铜制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钽是阻挡层薄膜材料。钽靶材及环件是在 90-3nm 的先进制程中必需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主要应用在最尖端的芯片制造工艺当中。因此，钽靶材及环件是靶材制造技术难度最高、品质一致性要求最高的尖端产品，在此之前仅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能够生产。特别是钽环件生产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只有江丰电子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钽靶材及环件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目前，公司生产的钽靶材及环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

（4）超高纯铜靶材及环件

超高纯铜及铜锰、铜铝合金靶材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先端半导体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9%（6N）以上，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铜靶的金属纯度略低，分别要求达到 99.999%（5N）、99.995%（4N5）以上。铜及铜合金作为导电层通常用于 90-3nm 技术节点的先端芯片中。特别是铜锰合金靶材制造难度高，目前只有江丰电子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铜锰合金靶材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公司生产的铜及铜合金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和平板显示器制造领域。

2、精密零部件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 PVD、CVD、刻蚀机等半导体设备由各种精密零部件结合构成，这些部件主要包括传输腔体、反应腔体、膛体、圆环类组件（ring）、腔体遮蔽件（shield）、保护盘体（disc）、冷却盘体（cooling arm）、加热盘体（heater）、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气体缓冲盘（block plate）等；材料包括金属类（不锈钢、铝合金、钛合金）、非金属类（陶瓷、石英、硅、高分子材料）等；制造工艺包括超精密加工、扩散焊、氩弧焊、真空钎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等离子喷涂、热喷涂、特殊涂层、超级净化清洗等。在芯片先进制程生产工艺中，各种精密零部件以及 CMP 用保持环（Retainer Ring）、抛光垫（Pad）等作为耗材被广泛使用，零部件产品对金属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包括设备制造零部件和工艺消耗零部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领域。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丰富零部件产品组合。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5G 通讯等新兴领域的高速发展，公司适时切入覆铜陶瓷基板领域，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封测材料。功率半导体陶瓷覆铜基板（AMB、DBC）材料具有高热导率、耐高温、较低的热膨胀系数、高的机械强度、耐腐蚀以及绝缘性好、抗辐射的优点，陶瓷覆铜基板在功率半导体器件模块封装中得到广泛应用。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讯、轨道交通、白色家电、及绿色电力系统等众多领域。但由于受到技术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常年以来该方面材料供应一直被欧美及日韩等外企所垄断。

3、其他产品

除上述超高纯靶材以及精密零部件产品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 LCD 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等其他产品和对外提供的清洗、加工等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现有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途时间等因素计算具体的采购数量，并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多家供货渠道，经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及时采购入库。针对日本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直接采购，以及日本江丰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向其采购高纯金属原材料。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用户多为世界一流芯片制造企业，各客户拥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和品质要求，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研发生产的产品在材料、成分、形状、尺寸、性能参数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产品研发及设计前期，公司要投入大量精力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品质、性能的交流，当产品通过客户评价后，生产部门在接到来自销售部门的客户订单后，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晶粒晶向控制、材料焊接、精密加工、产品检测、清洗包装等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自主组织生产，实行柔性化生产管理。在先进制程领域，我们持续适应下游客户不同的技术路线演变需求和变革需求，从而实现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

3、销售模式

由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因此，高纯溅射靶材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认证机制。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之后，需要经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等认证程序之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并批量供货。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及公司的具体产品通过了客户认证评价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月度或季度订单，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向客户发货。商社代理模式则是指公司的日本终端客户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等知名商社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该模式在日本制造业企业中较为普遍，其业务流程为最终客户首先与综合商社签订采购合同，综合商社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至综合商社

指定仓库，由综合商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成立后，公司日本终端客户也可以通过日本江丰直接向公司采购。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靶材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溅射靶材是电子及信息产业、液晶显示器、光学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显微镜及相机镜头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溅射靶材行业不易受到偶然性或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能够充分分享下游产业应用的广阔市场。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快速发展，强劲的消费需求有利于驱动溅射靶材市场不断扩容。公司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和铜靶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品质及性价比，增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努力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企业”。

公司受益于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所积攒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优势，同时借助于现有的成熟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为公司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国内晶圆厂采购的零部件国产化率很低，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也高度依赖进口，公司与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联合攻关、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快速向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占国产替代的市场先机，迅速拓展在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加速放量。

（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在国际政治形势多变、全球经济不确定的大环境下，公司不畏艰难，以确定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持续发挥高效的研发体系、不断推出新产品、构建安全稳定供应链，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 亿元，同比增长 4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4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 亿元，同比增长 186.50%。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扩大超高纯靶材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装备扩充,充分发挥技术、品质、服务、人才等方面优势,在全球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与头部跨国企业展开竞争。同时,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制造商,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入股、战略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此外,公司积极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和保障基地,就近服务客户,持续追踪客户需求,提供驻场 PM、产品测绘、逆向开发对接等服务,与客户紧密互动,赢得客户的信任,加强市场渗透、扩大市场份额,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超高纯靶材实现销售收入 16.11 亿元,同比增长 36.40%。

2、推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能建设

由于全球晶圆制造商均不同程度的投资建设新产能,进而带动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与半导体靶材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将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客户理解能力等成功应用到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的高速成长。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余姚、上海等基地的产能建设,零部件业务实现销售 3.58 亿元,同比增长 94.51%。

3、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

长期以来,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模块应用的基板材料依赖外企垄断供应,随着新能源车、轨道交通、特高压、5G 通讯等新兴领域的高速发展,急需解决基板材料的国产供应问题。报告期内,江丰电子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搭建完成国内首条具备世界先进水平、自主化设计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模组核心材料制造生产线,规划建设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先进、材料规格齐全、产线自动化的国产化覆铜陶瓷基板大型生产基地。

4、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

近年来芯片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对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公司持续追踪下游客户技术路线演变,坚持长期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始终能够满足行业内客户最前沿的技术需求,实现了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同时,公司开创性的改造和新建超高纯金属靶材智能化产线,有效地提升了工厂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 1.24 亿元,同比增长 25.7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602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8 项,实用新型 234 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2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394,117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浙江余姚及海宁建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

6、完成公司可转换债券赎回及摘牌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已触发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江丰转债”，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江丰转债”的赎回及摘牌，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发行的“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已在深交所摘牌。

7、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数字化赋能生产运营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线了资金系统，升级完成了HR系统和EDOC系统；协同办公、报表分析、财务供应链等系统在公司各项业务和各子公司的应用进一步深化，各信息系统融合贯通，不断强化公司的信息管控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全面上线了制造运营管理系统（MOM），推进公司制造环节全要素的数字化、透明化与平台化；并顺利

完成了省级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引导公司持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2022 年公司还高效投产了多条自动化产线，进一步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改善质量控制、扩大生产规模。上述成果也标志着公司数字化赋能生产运营迈上新台阶，将加快公司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报告期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23,878,581.81	100%	1,593,912,652.91	100%	45.80%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23,878,581.81	100.00%	1,593,912,652.91	100.00%	45.80%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1,611,430,054.14	69.34%	1,181,426,492.56	74.12%	36.40%
精密零部件	358,249,569.21	15.42%	184,178,565.93	11.56%	94.51%
其他	354,198,958.46	15.24%	228,307,594.42	14.32%	55.14%
分地区					
内销	1,059,746,951.54	45.60%	690,971,259.93	43.35%	53.37%
外销	1,264,131,630.27	54.40%	902,941,392.98	56.65%	4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04,482,312.02	94.86%	1,498,915,902.64	94.04%	47.07%
代理	119,396,269.79	5.14%	94,996,750.27	5.96%	25.68%

2、占比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23,878,581.81	1,628,285,716.46	29.93%	45.80%	37.23%	4.37%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1,611,430,054.14	1,121,886,407.18	30.38%	36.40%	30.26%	3.28%
精密零部件	358,249,569.21	273,045,157.90	23.78%	94.51%	94.87%	-0.15%
其他	354,198,958.47	233,354,151.38	34.12%	55.14%	26.06%	15.20%
分地区						
内销	1,059,746,951.54	707,586,714.63	33.23%	53.37%	50.04%	1.48%
外销	1,264,131,630.27	920,699,001.83	27.17%	40.00%	28.78%	6.3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04,482,312.02	1,533,118,913.88	30.45%	47.07%	37.30%	4.95%
代理	119,396,269.79	95,166,802.58	20.29%	25.68%	36.03%	-6.07%

三、公司资产、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5,179,075.85	25.86%	482,097,307.06	16.62%	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41,988,959.73	8.69%	360,948,758.83	12.44%	-3.75%	
存货	1,059,947,795.19	20.84%	588,668,713.55	20.29%	0.5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8,108,631.58	0.55%	12,037,116.87	0.41%	0.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租房屋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5,364,220.98	4.43%	116,982,512.05	4.03%	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40,549,497.59	16.53%	622,640,745.55	21.46%	-4.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34,691,115.67	6.58%	195,993,394.86	6.76%	-0.18%	
使用权资产	42,935,512.49	0.84%	33,602,550.79	1.16%	-0.32%	
短期借款	151,639,529.08	2.98%	376,444,747.93	12.97%	-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以及公司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86,094.78	0.03%	1,403,900.65	0.05%	-0.02%	
长期借款	209,177,555.54	4.11%	116,942,358.33	4.03%	0.08%	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等需要增加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448,488.39	0.54%	23,281,771.65	0.80%	-0.26%	
应收款项融资	20,537,006.49	0.40%	3,599,889.06	0.12%	0.2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55,620.11	0.80%	22,832,864.95	0.79%	0.01%	主要系报告期末进项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93,053,573.62	7.73%	130,557,788.22	4.50%	3.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420,495,097.67	8.27%	283,520,601.58	9.77%	-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原材料需求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499,795.68	0.99%	37,222,380.24	1.28%	-0.29%	主要系员工年度薪酬考核未发放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178,282.94	2.01%	4,032,298.51	0.14%	1.87%	主要系报告期末确认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4,060.26	0.68%	116,655,572.19	4.02%	-3.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47,161,298.87	11.97%	-1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可转债赎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45,796,621.76	5.02%	-5.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可转债赎回所致。
资本公积	3,120,653,939.60	61.37%	616,215,991.51	21.24%	4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可转债赎回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库存股	95,697,000.00	1.88%			1.88%	主要系报告期末确认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所致。
盈余公积	92,849,639.49	1.83%	59,279,645.41	2.04%	-0.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6,768,998.74	12.13%	407,896,255.56	14.06%	-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158,437.44	-0.34%	9,077,403.35	0.31%	-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2、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988,822.70	56,868,198.88	35.38%	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与之相关的服务费、人员工资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9,516,388.74	115,246,570.97	64.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01,092.39	45,126,009.68	-8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3,548,360.59	98,261,244.88	25.73%	

四、现金流量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414,718.22	1,549,711,650.97	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922,150.68	1,446,804,932.55	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567.54	102,906,718.42	-8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86,402.95	105,380,386.92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04,579.09	406,461,572.65	1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18,176.14	-301,081,185.73	-1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345,050.18	1,666,158,737.36	1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167,124.13	1,386,881,071.20	5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77,926.05	279,277,666.16	48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147,926.94	75,772,472.00	991.62%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8,641.42 万元，降幅为 83.9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5,233.70 万元，降幅为 183.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房产及设备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390.03 万元，增幅为 484.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及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37.55 万元，增幅为 991.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及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568,4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6 元（含税），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4,707,097.8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该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